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函〔2024〕815号

关于不良行为扣除企业信用评价分数的告知函

江门市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局检查，江门市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江门中波转播台收信监测中心（一期）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存在架子工吕秀延，电工冯栋亮未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操作资格证的问题。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A2-82款，现对江门市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分值予以扣除10分。

建筑企业对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和信用行为信息记录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提出。

特此告知。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5日

（联系人：李尚阳，联系电话：0750-6619879，单位地址：会城街道知政北路13号）

公开方式：不公开